成 交 通 知 书

苏州锦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医院的委托，由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JSZC-320591-SZWK-X2025-0571 号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 3F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询价采购，根据成交原则，由贵公司成交，成交内容为**肺功能仪、鼻内窥镜等医疗设备一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544100.00）**。请贵公司接本通知书后两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在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必须**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特此通知！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91-SZWK-X2025-0571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葑春街 400 号

联系人：朱卫英

联系电话：0512-62513650

乙方（供方）：苏州锦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莫厘路 114 号

联系人：宋欣

电话：138625586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320591-SZWK-X2025-0571号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肺功能仪、鼻内窥镜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下列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按照如下优先次序解释：

1、本采购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附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6、其他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肺功能仪、鼻内窥镜等医疗设备一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菌物品密闭转运车	新华、CSSD. CMFC-B-TS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辆	12900	25800

2	裂隙灯显微镜	苏州六六、YZ5G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46000	46000
3	眼科 AB 超	天津索维、SW-2100S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92000	92000
4	鼻内窥镜系统	天松、NT668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49800	149800
5	输液泵	迈瑞、BeneFusion zVP ex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9000	9000
6	注射泵	迈瑞、BeneFusion zDSP ex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7500	7500
7	低温冷冻冰箱	美菱、DW-YL45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4000	14000
8	骨密度仪	科进、OSTEOKJ7000++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1 台	90000	90000
9	肺功能仪	亿联康、IOS600	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10000	110000
合同金额（含税）：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544100.00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544100.00）**。金额包含本合同全部货物及其包装、仓储、运输、各种税费、利润、质保、服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1）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金额 65%的款项支付，余款合同金额的 5%在验收合格满叁年，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给甲方相应的合格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4、乙方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苏州锦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账号：4845818157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还应保证交付的有有效期的货物均是在有效期内的。

2、验收标准：乙方根据送货单向甲方提供货物时，还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合格质检报告和使用说明书等。甲方按照货物对应的技术规格说明书进行验收，同时甲乙双方应对验收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并保存。当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适用《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收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内容。

（五）交货和安装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交付使用，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产品提供叁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30 小时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免费质保期满后的年保费为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包含合同所有产品。

3、其他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5%为限。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5 年 12 月 10 日